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66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22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隱私權。

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以其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理由，予以不受理。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、第 39 條等規定顯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或請求再次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